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(節本)

01

111年度上易字第324號

02

上訴人

03

即被告 黃天賜

04

黃家駿

05

江秉樺

06

共同選任

07

辯護人 莊志剛律師

08

上列上訴人因重利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965號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707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9

10

11

主 文

12

一、原判決關於黃天賜、黃家駿及江秉樺所處罪刑、沒收及所定之應執行刑均撤銷。

13

14

二、前項撤銷改判部分，其中關於附表一編號5、27部分，黃天賜、黃家駿及江秉樺均無罪；其餘部分，黃天賜、黃家駿及江秉樺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4、6至26、28至51「本院判決欄」所示之罪刑。黃天賜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黃家駿、江秉樺各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三、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-11、27、40-43、45、50、56-57、73、79、83-86、92、100-103、107、117-118、121、124、134-135、142、150、153、194-196、207-208、213、227、257、270、281-282、307-309、337、349、352、381-382、393-394、399、401、405-407、415、418、433-435、451-453、467-469、472、493-494、497、499-500、515、522-524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四、黃天賜未扣案如附表二之一編號1-15、17-49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28

29

30

書記官
凌昇裕

執行官
凌昇裕

書記官
凌昇裕

書記官
凌昇裕

臺灣
臺南
地方法院

01 事實
02 (略)
03 理由
04 (略)

05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0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07 法官 翁世容
08 法官 林坤志

09 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做成。
10 不得上訴。

11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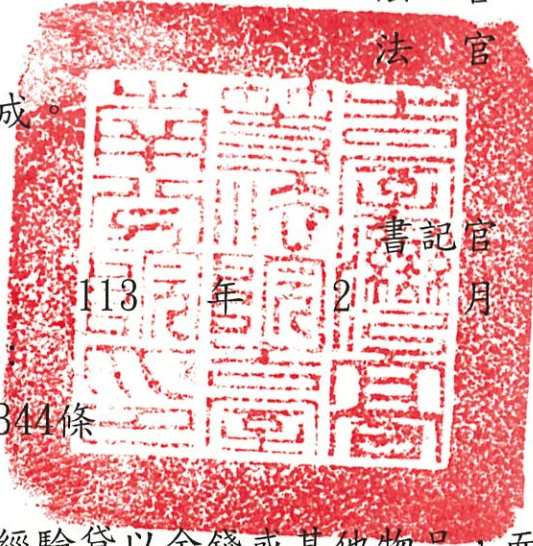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13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44條
14 (重利罪)

15 乘他人急迫、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，而取得與原本
16 顯不相當之重利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
17 以下罰金。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44條
19 (重利罪)

20 乘他人急迫、輕率、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，貸以金錢或其他
21 物品，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22 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前項重利，包括手續費、保管費、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
24 用。
25



書記官 凌昇裕